

立法會 CB(2)2673/06-07(55)號文件

致：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政改方案意見書

本會成員一向關心社會，服務社群，就政府最近提出的政制發展問題，本會成員一致認為：

- 一. 反對於 2012 年進行普選；
- 二. 2017 年進行普選是較為適合；
- 三. 反對立法會取消功能界別議席，因欠缺均衡參與，不符合大眾利益，而且每一界別有其代表性及歷史背景；
- 四. 第一屆行政長官普選，要求提高門檻，以確保質素，因行政長官是代表香港人，同時也需得到中央的認同；
- 五. 立法會要進行普選，必需待行政長官進行普選後，才考慮落實立法會普選時間表，因立法會選舉相對複雜，故贊成採取先易後難方法。



青山公路沿線居民權益會

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